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

（经中国感光学会第八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为鼓励我国感光影像科技领域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健康成长，经中国感光学会理事会议审议，决定设立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如下：

**一、评选宗旨**

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面向参加本学会的全国影像领域青年科技工作者，奖励在感光影像科技领域做出创新性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其宗旨是调动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广大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奋发进取，为我国感光影像科技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二、评奖原则**

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中国感光学会所设奖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奖励范围**

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主要奖励在感光影像科技领域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方面取得重要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四、奖励设置**

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周期为每两年评奖一次。奖励评选按照“严格把关、水平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每次评选3-5名。

**五、评审标准**

（一）在影像科学技术及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的、独创性的成就和作出创新性贡献；

（二）在影像科学技术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重要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三）在影像科学技术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六、组织与领导**

（一）奖项的评选活动由中国感光学会理事会组织领导，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推选及奖励办法；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二）评选活动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本会学术委员会专家）。

（三）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

**七、评选程序**

候选人须经所在专业委员会或中国感光学会理事单位推荐，填写《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并按期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经专家评委会评审后，经中国感光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在中国感光学会网站公示5日，如无异议，确定为最终获奖者。

**八、推荐方式及名额**

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由中国感光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及理事单位负责推荐。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各专业委员会可以推荐1名候选人，理事单位可推荐1名候选人。

**九、表彰与奖励**

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科技奖对获奖者以精神奖励为主，颁发奖励证书。

**十、附则**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感光学会理事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